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人民币在杭州市投资设立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得韬”）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等业务。投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京蓝得韬 100% 的股权。（京蓝得韬为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- 2、注册地址：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57 室
- 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占比 100%
- 5、投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出资
- 6、经营范围：服务；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，企业管理。

上述设立情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

本次设立京蓝得韬，符合当前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在东部地区的市场竞争力，提高业务开展和资本利用的效率和有效性，助力企业发展，为公司发展带来多方面益处。

2、存在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等业务，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将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同时该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区位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业务开展和资本利用的效率和有效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